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地訴字第17號

原告 中港砂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蔡易霖

訴訟代理人 陳聰能律師

被告 經濟部

代表人 郭智輝

訴訟代理人 廖本揚律師

吳振銓

林聖鈞

上列當事人間水利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訴字第178號水利法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：「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

二、查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7月25日經授水字第11360176300號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，本院卷第43頁）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原處分之違規內容為「未依本部113年4月29日經授水字第11360176050號處分書所處期限內回復原狀。（第六次）」，而關於原告相同違規事實未於期限內回復原狀之違規內容，前業經被告陸續對原告以附表編號2、4、5、6、7所示處分書為裁罰，而附表編號2處分之違規內容為「未依本部111年4月29日經授水字第11120326100號處分書所處期限內回復原狀」，該違規內容所載處分書即附表編號1所示處分書，目前正由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訴字第178號水利法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審理中。復兩造均聲請在系爭事

01 件於判決確定前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有原告行政訴訟呈
02 報狀、被告行政訴訟聲請停止訴訟狀存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
03 379-380頁、第393-394頁）。本件審酌原處分牽涉系爭事件
04 之裁判，法律爭點與事實概要均為相同，為避免訴訟資源重
05 複耗費，並避免裁判歧異，本院認本件於系爭事件終結前，
06 有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08 審判長法官 黃翊哲

09 法官 林宜靜

10 法官 洪任遠

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3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15 書記官 磨佳瑄

16 附表：卷附被告對原告所為歷次處分書

17

編號	發文字號	處分主文	違反事項	處分理由或適用法令	卷證 頁碼
1	111年4月29日 經授水字第11 120326100號	處罰鍰新臺幣5,000,000元。 限於111年12月30 日前：回復原 狀、拆除、清 除、廢止違禁設 施。	違規內容：在河川區域 內未經許可堆置土石。 違規地點：烏溪河川區 域內(臺中市烏日區長 壽段河川區域內公有土 地及私有土地) 查獲(證)日期：109年3 月5日 土地權屬：河川區域內 公有地、河川區域內私 有地	違反水利法第78條之1 第3款規定。 依據水利法第92條之2 第1項第7款、第93條之 4、經濟部辦理違反水 利法案件裁罰要點第14 點及其附表二第7款第1 目規定處罰。	本院卷 第85 頁
2	112年2月16日 經授水字第11 260176040號	處罰鍰新臺幣10,000元。 限於112年5月31 日前：回復原 狀、拆除、清 除、廢止違禁設 施。	違規內容：未依本部11 1年04月29日經授水字 第11120326100號處分 書所處期限內回復原 狀。 違規地點：烏溪河川區 域內(臺中市烏日區長	依據水利法第93條之4 第1項、經濟部辦理違 反水利法案件裁罰要點 第15點第4項規定處 罰。	本院卷 第103 頁

			壽段河川區域內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)		
			查獲(證)日期：112年1月3日10時		
			土地權屬：河川區域內公有地、河川區域內私有地		
3	112年2月16日經授水字第11260176050號	處罰鍰新臺幣2,600,000元。 限於112年5月31日前：回復原狀、拆除、清除、廢止違禁設施。	違規內容：在河川區域內未經許可堆置土石。 違規地點：烏溪河川區域內(臺中市烏日區長壽段河川區域內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) 查獲(證)日期：112年01月03日10時 土地權屬：河川區域內公有地、河川區域內私有地	違反水利法第78條之1第3款規定。 依據水利法第92條之2第1項第7款、93條之4第1項、經濟部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裁罰要點第14點及其附表二第7款第1目、第2目、第5目規定處罰。	本院卷第95頁
4	112年7月6日經授水字第11260176180號	處罰鍰新臺幣20,000元。 限於112年9月30日前：回復原狀、拆除、清除、廢止違禁設施。	違規內容：未依本部112年2月16日經授水字第11260176040號處分書所處期限內回復原狀。(第二次) 違規地點：烏溪河川區域內(臺中市烏日區長壽段河川區域內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) 查獲(證)日期：112年6月5日10時 土地權屬：河川區域內公有地、河川區域內私有地	依據水利法第93條之4第1項、經濟部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裁罰要點第15點第4項規定處罰。	本院卷第119頁
5	112年11月8日經授水字第11260321010號	處罰鍰新臺幣60,000元。 限於112年12月31日前：回復原狀、拆除、清除、廢止違禁設施。	違規內容：未依本部112年7月6日經授水字第11260176180號處分書所處期限內回復原狀。(第三次) 違規地點：烏溪河川區域內(臺中市烏日區長壽段河川區域內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) 查獲(證)日期：112年10月17日 土地權屬：河川區域內	依據水利法第93條之4第1項、經濟部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裁罰要點第15點第4項規定處罰。	本院卷第133頁

			公有地、河川區域內私有地		
6	113年1月19日 經授水字第11360176000號	處罰鍰新臺幣200,000元。 限於113年3月31日前：回復原狀、拆除、清除、廢止違禁設施。	<p>違規內容：未依本部112年11月8日經授水字第11260321010號處分書所處期限內回復原狀。(第四次)</p> <p>違規地點：烏溪河川區域內(臺中市烏日區長壽段河川區域內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)</p> <p>查獲(證)日期：113年1月4日</p> <p>土地權屬：河川區域內公有地、河川區域內私有地</p>	依據水利法第93條之4第1項規定、經濟部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裁罰要點第15點第4項規定處罰。	本院卷第341頁
7	113年4月29日 經授水字第11360176050號	處罰鍰新臺幣200,000元。 限於113年6月30日前：回復原狀、拆除、清除、廢止違禁設施。	<p>違規內容：未依本部113年1月9日經授水字第11360176000號處分書所處期限內回復原狀。(第五次)</p> <p>違規地點：烏溪河川區域內(臺中市烏日區長壽段河川區域內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)</p> <p>查獲(證)日期：113年4月2日</p> <p>土地權屬：河川區域內公有地、河川區域內私有地</p>	依據水利法第93條之4第1項、經濟部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裁罰要點第16點第4項規定處罰。	本院卷第163頁